

**2024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
监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单位收支总表

八、 单位收入总表

九、 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是海南省财政厅下属的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财政票据、建账管理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研究拟订全省财政票据、建账管理的措施和办法。

二、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式样审定、印（监）制、发放、保管、核销以及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式样确定、制作、保管和换版工作。

三、督促省本级执收执罚单位执收执罚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工作。

四、负责全省会计账簿的统一编号、印制和省本级账簿的发放工作。

五、负责办理省本级各单位建账登记和年检工作；负责省本级财政票据存根审核、销毁工作。

六、指导各市县财政票据、建账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

七、指导、督促省本级各单位依法使用财政票据和依法建账；监督承印企业财政票据账簿的印制工作；协助受理有关违法举报事项，配合公安、税务等部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八、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未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单位
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 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 38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66 万元，主要是
基本支出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383.67 万元，均为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 383.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11.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3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 38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66 万元，主要是新增 1 人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11.03 万元，占 81.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 万元，占 12.30%；卫生健康支出 8.42 万元，占 2.19%；住房保障支出 17.03 万元，占 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1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5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1.37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是享受购房补贴人员标准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74.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83.67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383.67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383.6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66 万元，主要是新增 1 人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8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67 万元，占 71.59%；项目支出 109 万元，占 28.4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66 万元，主要是新增 1 人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7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

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 年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1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83.6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09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建账监督管理改革和区块链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绩效目标是拓展区块链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民生领域的应用；实现票据管理和社会化应用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控制；全面实施会计建账监督管理改革，规范我省会计建账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会计工作秩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

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